证券代码:002696 证券简称:百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3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5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月9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1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孙忠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5名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并追加使用自有资金实施佛山更合镇年产18万吨水产饲料项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广东省佛山高明区更合镇建设“佛山更合镇年产18万吨水产饲料项目”,项目投资总额为14,708万元,分两期进行投资:一期建设投资约为8,150万元,董事会同意使用超募资金账户6,750万元和自有资金1,400万元进行投资;在落实项目二期用地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第二期投资建设,二期投资金额约为6,558万元;在本项目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全资子公司作为主体负责项目的实施,并在全资子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进行资金管理。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投资建设佛山更合镇年产18万吨水产饲料加工项目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建设佛山更合镇水产饲料项目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召集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开始时间为2014年2月10日(星期一)上午9:30,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1月27日,召开地点为南宁高新技术开发区创新西路16号公司会议室。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审议《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并追加使用自有资金实施佛山更合镇年产18万吨水产饲料项目的议案》。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96 证券简称:百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4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4年1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事宜于2014年1月9日以电话、书面文件及电子邮件通知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高晓东先生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并追加使用自有资金实施佛山更合镇年产18万吨水产饲料项目的议案》。与会监事一致认为,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和佛山更合镇年产18万吨水产饲料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业务发展需要,相关超募资金仍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监事会同意本次超募资金6750万元的使用,并同意在此基础上公司同时使用自有资金7958万元,实施佛山更合镇年产18万吨水产饲料加工项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发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002696 股票简称:百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5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投资建设佛山更合镇水产饲料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并追加使用自有资金实施佛山更合镇年产18万吨水产饲料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广东省佛山高明区更合镇建设“佛山更合镇年产18万吨水产饲料项目”,项目投资总额为14,708万元,分两期进行投资。一期建设投资约为8,150万元,董事会同意使用超募资金账户6,750万元和自有资金1,400万元进行投资;在落实项目二期用地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第二期投资建设,二期投资金额约为6,558万元;在本项目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全资子公司作为主体负责项目的实施,并在全资子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进行资金管理。

本投资建设项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项目概述

鉴于公司目前水产饲料业务主要限于广西区域,为满足公司在广东地区配套发展水产饲料项目的需求,公司拟投资新建佛山更合镇年产18万吨水产饲料项目,项目位于佛山高明区更合镇金城工业区。本项目投资总额约为14,708万元,项目用地约48亩。一期建设用地14,415.50平方米已由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落实,已取得佛高国用(2012)第0800017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二、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的背景及必要性

我国是农业大国,水产品的养殖均位列全球前列,未来随着全球人口不断增长,人们对食物供应需求将不断提高,我国养殖业将面临较好的发展前景。在此背景下,随着我国水产养殖业规模的不断扩大,养殖户对水产饲料的需求将呈现稳步增长趋势。据统计,2012年我国商品饲料总产量已达1.81亿吨,同比增长11.5%,其中水产饲料1684万吨,同比增长达12.1%;预计未来国内水产饲料行业仍能够保持5%-8%的增速。

广东省是国内渔业产品生产和商品流通集散地,消费水平也居全国首位,并连接着全国及香港、澳门、东南亚等庞大的渔业产业消费市场,同时也是我国水产养殖产量最高的地区之一。2012年广东省水产品产量793.15万吨,增长4.1%。其中,海洋捕捞产量152.61万吨,增长0.2%;海水养殖产量278.63万吨,增长4.9%;淡水捕捞产量12.86万吨,增长0.2%;淡水养殖产量349.05万吨,增长5.3%。水产品养殖比重继续提升,达79.1%,较上年提高0.8个百分点。从水产养殖业保持稳定增长的发展趋势来看,水产饲料项目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

(二)项目建设内容

1、项目地点:佛山高明区更合镇金城工业区,距高明大道约600米。佛山高明区省道广高线贯穿全区,北接高要,南邻鹤山,西连新兴,辖区内广明高速、江肇高速、江罗高速以及一环西延线等高速公路均在此有入口,交通发达。

2、项目建设内容:项目计划建设生产线7条,其中:膨化料生产线5条,颗粒料生产线2条,年各类水产饲料生产能力为18万吨。第一期完成主车间建设,安装膨化料生产线2条,颗粒料生产线2条,年产各类水产饲料生产能力12万吨,并预留膨化料生产线在第二期安装建设。第二期建设膨化料生产线3条,增加饲料生产能力6万吨。

(三)项目建设期、投资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项目建设期为18个月,总投资14,708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12,208万元,第一期投资6,650万元,第二期投资5,558万元。固定资产投资中建筑工程费4,782.07万元,设备购置安装费5,440万元,土地购置费1,139.83万元,工程其他费用278万元,工程预备费568.1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约2,500万元,其中一期建设完成投入1,500万元,二期建设完成投入1,000万元。本项目所需资金来源中6,750万元为超募资金,其余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项目效益估算

项目建成后,公司实现了水产饲料板块在广东市场的拓展,配套公司的水产食品加工业务,能够发挥产业链的协同效应,将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完全达产后正常年份年产能利用率为60%,所得税后内部收益率约为11.6%。项目期按投产后10年计算,年平均销售收入约为3.4亿元,年平均净利润为2,162万元;在完全达产后的正常年份,预计年销售收入约为4.0亿元,净利润为2,789万元。

三、项目投资风险及应对措施

1、市场风险

一方面,广东水产饲料市场广阔,但是竞争同样是比较激烈,一些大企业逐步占据了较大的市场份额,同时也存在不少小企业,面临着较大的竞争压力。另一方面,近年来水产饲料企业面临豆粕、鱼粉等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的情况,因原材料价格的上升导致企业产品成本上升和产品毛利率不断下降,此外物流成本、劳动力成本的上升等等,也在压缩企业的盈利空间。

应对措施:国内水产饲料行业集中度会随着小企业的退出而不断提升,本项目新建工厂具有后发优势,利用公司在水产饲料行业多年的经验积累,将充分发掘集团饲料业务板块的规模效应和集团产业链的协同效应,不断提高技术能力、服务能力和运营管理能力,努力实现预期收益。

2、财务风险

该项目分两期建设,投资总额较大,首期建设利用超额募集资金6,750万元和企业自有资金1,400万元,在落实二期建设项目建设用地的前提条件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二期建设。后续建设特别是二期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信贷政策的变化、融资渠道的畅通程度将使公司承担一定的财务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在控制项目建设成本及建设周期的同时,将进一步提高财务管理水平,完善资金预算,除了使用保留盈余之外,公司还将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充分沟通协商,充分利用金融工具,确保为项目建设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

四、超募资金使用基本情况

公司超募资金专户设立时的期初余额为人民币187,444,775.00元。截至2014年1月15日,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一)2013年3月15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53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3330.00万元收购海南鱼宝饲料有限公司主要经营资产。

(二)2013年6月17日,经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北流水产饲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追加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实施明阳水产饲料加工项目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终止实施北流水产饲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使用原项目募集资金8,850.00万元的基础上追加使用超募资金5,311.60万元,改为实施明阳年产22万吨水产饲料加工项目,该部份追加至明阳水产饲料加工项目使用的超募资金,将视明阳水产饲料加工项目的实施情况于2014年第二季度划转到明阳水产饲料加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

(三)2013年11月12日,公司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用于归还其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3,885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海南佳德信食品有限公司增资,用于归还海南佳德信食品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海南省分行营业部的借款人民币3,885万元。

综上截止目前,不考虑短期银行理财产品的购买,公司超募资金已经使用12,526.6万元。截至2014年1月15日,现超募资金专户实际余额(含账户内用超募资金购买的短期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为12,158.44万元(差异原因为5,311.60万元用于明阳饲料项目的超募资金尚未转出以及账户利息和理财产品收益所致)。因此,在佛山更合镇年产18万吨水产饲料项目实施前,当前实际可用的超募资金余额为6,846.84万元。

五、本项目建设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6,750万元和自有资金7,958万元建设佛山更合镇年产18万吨水产饲料项目,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完善产业链配套发展,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公司的主营业务。公司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符合《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项目的投资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6,750万元和自有资金7,958万元(合计14,708万元)投资建设佛山更合镇年产18万吨水产饲料项目。

七、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和佛山更合镇年产18万吨水产饲料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业务发展需要,相关超募资金仍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监事会同意本次超募资金6,750万元的使用,并同意在此基础上公司同时使用自有资金7958万元,实施佛山更合镇年产18万吨水产饲料加工项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6,750万元投资建设佛山更合镇水产饲料项目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仍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超募资金使用是根据公司发展的客观需要做出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是合理、合规和必要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并且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作出了必要的承诺,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6,750万元投资建设佛山更合镇水产饲料项目。

九、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实施佛山更合镇水产饲料项目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96 证券简称:百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6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司将于2014年2月10日星期一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方式:全体股东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5、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4年2月10日上午9:30;

6、会议召开地点:广西南宁高新技术开发区创新西路16号公司会议室;

7、股权登记日:2014年1月27日。

8、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1月2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议题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审议《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并追加使用自有资金实施佛山更合镇年产18万吨水产饲料项目的议案》。

上述议案所涉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2014年1月16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佛山更合镇水产饲料项目的公告》。

三、出席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和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委托人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2014年2月7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采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的,请务必进行电话确认)。

2、登记时间:2014年2月7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欧顺明、李逢青;

电话:0771-3210585;

传真:0771-3212021;

地址:广西南宁高新技术开发区创新西路16号公司证券部;

2、会议费用:

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关于投资建设佛山更合镇水产饲料项目的公告

特此通知。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五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序号	议案	表决意见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并追加使用自有资金实施佛山更合镇年产18万吨水产饲料项目的议案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注:

1、如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的表决做出明确指示,则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2、投票方法:

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填“√”;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填上“√”。 每个议案的表决均为单选,多选、涂改无效。

3、授权委托书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有效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之规定,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5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以及由公司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详见2013年5月2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3-042)。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近日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丰银行”)青岛福州路支行签订了《恒丰银行“恒裕金理财”产品合约》。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500万元向恒丰银行购买了恒丰银行“恒裕金理财恒盈系列”理财产品。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理财产品名称:恒丰银行“恒裕金理财恒盈系列(2014年第7期)”。

2、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5,000,000元(伍佰万元整)。

3、理财产品期限:182天。

4、理财产品起息日:2014年1月16日。

5、理财产品到期日:2014年7月17日。

6、理财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7、产品收益率:5.9%(年化)。

8、本金和收益兑付时间及支付方式:理财产品到期日,恒丰银行不超过5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本金和理财收益划转至公司指定账户。

9、理财产品投资方向:本理财产品的资金将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间上市交易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AA级(含)以上信用类企业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集合票据、企业债、公司债)、各类金融债(政策性金融债、次级债、混合资本债等);货币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银行存款、债券回购、银行同业间应收款项等)以及其他在银行间市场可以由公允价值计量的低风险、高流动性的金融资产。

10、资金来源: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11、赎回及提前终止:本产品到期日之前,投资者无权提前终止,但恒丰银行根据市场情况或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对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投资比例或对已约定的理财产品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进行调整时,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后,如投资者不接受的,则投资者可按照销售文件的约定提前赎回;同时,本理财产品成立后,如遇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并影响到本理财产品的正常运作时,恒丰银行有权提前终止该理财产品。

12、公司与恒丰银行青岛福州路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理财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

2、市场风险:交易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理财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3、流动性风险:普通情况下公司不享有提前终止权,则公司在产品到期日(银行依照协议的约定提前终止协议的,提前终止日被视为产品到期日)前无法取用产品本金及产品收益。

4、再投资风险:银行可能根据协议的约定在交易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理财产品实际期限短于协议约定的期限。如果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则公司将无法实现期初约定的全部产品收益。

5、信息传递风险:公司应根据协议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公司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公司自行承担。

三、风险应对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将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

2、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签约方	资金来源	理财金额(万元)	理财期限		产品类型	收益情况(万元)
1	2013-5-30	2013-044	中国银行胶州支行	募集资金	5000	2013-5-28	2013-12-2	保本保证收益型	90.14
2	2013-5-30	2013-044	中国银行胶州支行	募集资金	10000	2013-5-28	2014-5-27	保本保证收益型	未到期
3	2013-6-1	2013-045	招商银行青岛胶州支行	募集资金	10000	2013-5-30	2013-8-30	保本浮动收益型	94.52
4	2013-6-1	2013-045	招商银行青岛胶州支行	募集资金	10000	2013-5-30	2013-11-29	保本浮动收益型	188.01
5	2013-7-31	2013-051	恒丰银行青岛福州路支行	募集资金	500	2013-8-1	2013-9-26	保本保证收益型	3.49
6	2013-8-6	2013-052	中国银行胶州支行	募集资金	4500	2013-8-2	2014-2-10	保本保证收益型	未到期
7	2013-9-7	2013-058	招商银行青岛胶州支行	募集资金	10000	2013-9-4	2014-3-5	保本浮动收益型	未到期
8	2013-10-10	2013-065	恒丰银行青岛福州路支行	募集资金	500	2013-10-9	2014-1-8	保本保证收益型	5.92
9	2013-12-5	2013-073	招商银行青岛胶州支行	募集资金	10000	2013-12-2	2014-6-2	保本浮动收益型	未到期
10	2013-12-5	2013-073	中国银行胶州支行	募集资金	5000	2013-12-3	2014-6-4	保本保证收益型	未到期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意见

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5月24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七、备查文件

1、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福州路支行与公司签订的《恒丰银行“恒裕金理财”产品合约》;

2、恒丰银行“恒裕金理财恒盈系列”理财产品说明。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14-002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78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编号:临2014-002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鲁银集团禹城羊绒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禹城羊绒”)

●本次为禹城羊绒提供担保,担保额度1500万元,期限一年。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截至2014年1月8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7.415亿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4年1月15日,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子公司鲁银集团禹城羊绒纺织有限公司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担保额度1500万元。

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鲁银集团禹城羊绒纺织有限公司;

住所:禹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姓名:王泉;

注册资本:6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禹城羊绒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主要数据情况(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32579344.32	111773099.33
净资产	67070647	68741454.75
营业收入	137064250.73	109424058.56
净利润	2637520.1	1794139.6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禹城羊绒从韩亚银行申请办理差额承兑汇票3000万元,期限一年,用于生产经营,其中差额部分1500万元由公司作为保证担保人。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子公司鲁银集团禹城羊绒纺织有限公司经营平稳运行,此次办理承兑主要用于生产经营,同意为其提供担保。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担保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控制和降低对外担保风险,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安全。禹城羊绒申请由公司为其办理的差额承兑汇票提供担保,是其生产经营所需,作为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禹城羊绒提供担保,期限一年。董事会对该项担保事项的决议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2014年1月8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7.41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6.60%,具体明细如下:

1.对山东鲁银国际经贸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2100万元,业务担保8150万元,合计担保1.025亿元;

2.对济南鲁邦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5亿元;

3.对青岛豪杰矿业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3900万元;

4.对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担保1亿元。

特此公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78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编号:临2014-001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4年1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14年1月15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12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2人。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通讯表决结果,会议决议通过以下事项:

1.《关于公司2014年融资规模的议案》。

2013年公司确定融资规模35亿元,实际融资规模30亿元,根据公司2014年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预计短期贷款及票据业务总规模为35亿元。

公司具体办理融资规模额度内的业务时,不再逐项提请董事会审批。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临2014-002)。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监测 公告编号:2014-002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3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公司于2013年10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的《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13-058)中预计的业绩如下: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同比增长:50%-80%	盈利:10,647.82万元
	盈利:15,971.73万元-19,166.08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同比增长:20%-50%	盈利:10,647.82万元
	盈利:12,777.38万元-15,971.73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2013年四季度,国家电网公司为提升状态监测系统装置质量及运行可靠性,完善系统功能,提升应用水平开展了输变电设备状态监测系统治理提升工作,放缓了在线监测产品招投标工作,使得公司2013年四季度主营业务销售低于预期,全年业绩增长未能达到预计目标。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3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董事会对因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并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2014-008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01月15日收到公司2009年12月30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平安证券原指派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谢运先生和周强先生,现因谢运先生工作变动,不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平安证券现指派保荐代表人李竹青先生接替谢运先生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保荐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李竹青先生、周强先生。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的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期已于2011年12月31日届满。截至目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李竹青先生、周强先生将继续对募集资金运用等事项履行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责任截止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为止。

李竹青先生的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五日

李竹青先生的简历:

李竹青先生,法学硕士、保荐代表人。自2005年至今先后在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观韬律师事务所、齐鲁证券工作,2012年加盟平安证券,具有8年投资银行及相关行业从业经验。曾负责或参与三维工程(002469)、深圳燃气(601139)、北京君正(300223)、华宏科技(002645)等IPO项目,广百股份(002187)、金宇集团(600201)等再融资项目的保荐和承销工作。

证券代码:000810 股票简称:华润锦华 编号:2014-01

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4年1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1月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给各董事。公司9名董事全部参与表决,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在关联董事向明、狄慧、周波及蔡惠鹏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会议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了《关于批准补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财务报告、备考财务报告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议案》,具体如下:

根据本次重组工作进程,交易各方决定以2013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出售资产、置出资产及置入资产进行补充审计。目前,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置入资产补充出具了大华审字[2014]000061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14]000050号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的专项审核报告,以及大华核字[2014]000051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为公司补充出具了大华审字[2014]000062号备考审计报告以及大华核字[2014] 000053号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对公司及烟台锦纶财务报表进行补充审计并分别出具了中天运[2014]普字第90022号和中天运[2014]普字第90023号审计报告。

董事会同意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的前述相关审计报告、备考财务报告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并拟将前述文件用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并作为向监管部门提交的补充申报材料。

二、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华润纺织(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等签署<资产出售及置换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等协议的议案》,具体如下:

1、同意签署并授权向明先生代表公司签署《资产出售及置换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各方同意:标的资产(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出售资产、置出资产以及置入资产)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已重新出具,但本次重大资产重